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_____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4年4月8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三乡镇西柏坡八标项目部

联系方式: 丰工 13386394443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杜胜旺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宜阳县韩城镇官 西村	410327006023 JC00015F000 10001	295.08/ 279.28	农村宅 基地/ 住宅	
2	亢有宝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宜阳县韩城镇官 西村	410327006023 JC00148F999 90001	270.68/ 170.56	农村宅 基地/ 住宅	
3	郭兵锋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宜阳县韩城镇官 西村	410327006023 JC00149F999 90001	304.82/ 175.33	农村宅 基地/ 住宅	

公告单位: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18日